

「樟普坑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環境影響說明書」

現勘紀錄

壹、時間：95年1月12日上午10時整

貳、地點：現勘場址

參、主持人：曾委員四恭

記錄：顏佳慧

肆、出席人員及單位：如會議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討論：略

柒、各委員〈單位〉綜合意見：

一、本案基地面積達31公頃，依規劃之土石方堆置方案，基地大部分之植坡，均為土石所掩埋，對原有生態影響頗大，報告書內對動、植物生態之影響評估，太簡單化，應再深入評估之。

二、補充基地地形坡度，土石掩埋完成後之地形坡度。

三、補充原基地之逕流排水系統、施工及營運階段之排水系統逕流量之變化為何？本基地暴雨逕流之收集範圍是否包括基地外。

四、滯洪沈砂池之設置容積？另設置砂濾設備，其處理容量為何？砂濾在曝雨期間如何操作？逕流SS濃度可低於2,000mg/L以下？

五、應再評估掩埋後基地之安全性。

六、交通量以每年300天，每日10小時規劃，合理性？

七、未來填土完成後預定作為休閒觀光農場，建議儘量避免人工化之建物，作為之自然性之森林公園或回復為自然綠化為目標。

八、進出道路太窄。

九、坡度大，開發量體太大。

十、氣象資料及空氣污染物排放資料太老舊。

陳議員文錄

- 一、歡迎設立，但對週邊會影響損害者，應做好安全措施。

鄭議員琇瑛

- 一、歡迎設立，但對交通、環境應作好防制措施。

本府工務局

- 一、回填內容請納入環說書。
- 二、向本局申請之申請書與環說書不一致應一併修訂。

本府交通局

- 一、請附場區各作業區配置圖。
- 二、請說明車輛進出場行車動線並附圖表示行駛方向。
- 三、請說明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交通安全管制措施與道路維護措施，並承諾車輛出場前做好清潔工作。
- 四、第 6-61 至 6-64 頁，路口轉向調查為雨天或除雨天 1，且日期不應為週六與週日，請重新於平常天調查。
- 五、第 6-69 至 6-70 頁，路口交通量服務水準調查應以路口平均延滯評估，請重新估算。
- 六、第 6-71 頁表 6.4-7，引用資料來源太舊，請以新版為準。
- 七、第 7-27 頁，請說明載運棄土使用何種車輛，每車載運容量為何，請重新估算所衍生的交通量。
- 八、第 7-28 至 7-29 頁，每條路皆增加的交通量皆為 68PCU/時，是否合理請確認？
- 九、第 7-28 至 7-29 頁，填土期間車輛進出請避開尖峰小時。

本府水利及下水道局

- 一、申請位置在大漢溪後村堰上游集水區，之污水排放需符合水污染防治標準始得排放。
- 二、開發中、後不可增加逕流量及影響下游週邊能力，否則不宜開發設置。
- 三、使用野溪、水利地部分，請依規定提出申請獲准後始得使用。

本府環保局

- 一、噪音管制區類別之判定請依據本縣最新公告。(94年7月6日北府環二字第0940034428號公告)(<http://www.tpepb.gov.tw/infor/index2-2.php>)
- 二、開發場址94年6月24日噪音監測結果其早上及夜間時段之噪音值已超過環境音量標準，請說明防制對策。
- 三、請加強噪音及振動防制工作-使用低噪音機具暨做好隔音防護措施，亦應符合相關噪音、振動管制標準暨避免影響環境安寧。
- 四、請於計畫書空氣品質章節中承諾施工期間依照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」規定設置各種污染防制設施(如 1.工程告示牌內容 2.工區圍籬 2.4M 及防溢座 3.工區物料防塵覆蓋 4.車行路徑鋪面 5.裸露地表鋪面 6.出入口洗車設備 7.車輛運送溢散控制 8.工程粒狀物排放管道)，並做好各項污染防制工作。
- 五、本案若獲致通過，於施工期間機具請使用合法油品，並於開工前請申報空污費。
- 六、本案堆置場程序之總設計或實際堆置體積達3,000立方公尺，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第5批應申請設置、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，請依法辦理相關固定污染源許可申請，核准後始得設置、操作營運。
- 七、本案若獲致通過，應於施工前檢具「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」報

請本府完成核備後據以實施。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4 年 12 月 6 日訂定之「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」，該場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，應向本府申請並經審查核可發給排放許可證後，始得排放廢(污)水。

八、有關該施工工程廢棄物處理部分，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生、貯存、清除、處理、再利用、輸出及輸入情形並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，另施工期間產生之廢棄物請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理。

九、報告書 P. II 說明書應檢附之圖件表索引之圖碼與內文不一致。

十、本案開發後土地利用將設置觀光休閒農場，請再補充說明如何再利用。

十一、報告書所附圖說皆以黑白方式呈現，不易辨識，有關原始坡地分析圖、計畫填土之分期分區示意圖等應以不同顏色標示。

十二、有關環境監測部分，施工階段及營運(填土)階段，有關地面水質、地下水質、空氣品質、噪音、振動之監測頻率請修正為每月乙次。完工後應續監測二年，並呈函送府環保局同意後，使得停止監測。

十三、本基地之聯絡道路過於狹窄，屆時如何載運土方及會車？